

國立海大附中監視器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與當事人關係		聯絡電話	
監視器所在地點		調閱單位	
調閱時間(起~迄)	年 月 日 : ~ 年 月 日 :		
申請 ☐ 調閱 ☐ 保存 ☐ 教職員打卡影像擷取 ☐ 錄製(附警方報案單影本並自備USB存取裝置)			
調閱事由：			
調閱處理結果(由承辦人員填寫)：			
申請人	監視系統 管理承辦人	監視系統 管理處室主管	校長

【調閱注意事項】

1.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生因設備或物品遭受竊取、遺失、損害、校安事件，或警察機關因辦案需求，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，得申請調閱監視影像。
2. 本校監視系統硬碟空間有限，影像保存期限約為10~15天。
3. 申請錄製影像者(含手機側錄)，須附警方報案單影本(可先申請保存影像，以免影像覆蓋，後續完成報案再申請錄製)。
4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法及個資法等相關規定，並應負保密責任。如有不當使用情事，由申請人承擔民事、行政及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5. 監視器調閱申請單應至少應保存一年。